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已審核之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鞋類產品零售、批發及製造。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無任何業務重大變更。

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鞋類零售、批發及生產，因此該業務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賬內之數字相同。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年內業務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5港仙，合共3,817,95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派發。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4.3港仙，合共10,944,790港元。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19。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在扣除擬派股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可分派儲備為129,8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3,390,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擁有任何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及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51頁及52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18。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僱主及僱員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損益賬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公司對該計劃應付之供款。

於年結日應付予該計劃之供款約為5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67,000港元），已列於應計費用內。該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行政之基金保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53頁。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偉林先生
鄧強林先生
吳民傑先生
鍾振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李建生先生*
陳家聲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強林先生及李建生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6條退任，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概無簽訂任何不可以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鄧偉林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兩名創辦人之一，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鄧先生在鞋類產品零售方面有逾29年經驗，並已與歐洲、香港及中國之皮鞋供應商建立鞏固及廣泛之聯繫。鄧先生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制訂公司政策。鄧先生現時為香港皮鞋業鞋材業商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彼為鄧強林先生之胞弟。

鄧強林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另一名創辦人及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鄧先生在鞋類產品之製造及批發方面有逾29年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整體策略計劃。彼為鄧偉林先生之胞兄。

吳民傑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吳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零售管理及業務發展。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重新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前，曾為香港兩間上市時裝集團之執行董事，以及一間上市貿易公司的副總裁。吳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一級榮譽文憑，彼於香港的零售服務業擁有逾21年經驗。

鍾振華先生，現年53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採購管理及產品發展事宜。彼於鞋類產品業有逾27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續)**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翌年獲得法律深造證書。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成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之認可執業律師。李先生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現為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李建生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加入董事會。彼從事珠寶業逾27年，在珠寶製造及貿易方面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為多間從事珠寶製造及貿易之私營公司之董事，現時為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理事及廣州番禺珠寶廠商會之會長。

陳家聲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加入董事會。彼為香港最高法院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認可執業律師。陳先生現為郭吳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實務及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學院會計文憑。彼加入郭吳陳律師事務所之前，曾任職於多間律師行，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國際貿易公司任職會計職位。

高級管理人員

梁耀輝先生，現年3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梁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財務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澳洲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此外，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高等法院律師。彼於會計、財務、稅務和公司及商業法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

實益持有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鄧偉林先生	6,000,000	8,175,000 (附註(i))	14,175,000 (附註(iii))
鄧強林先生	6,000,000	8,175,000 (附註(ii))	14,175,000 (附註(iii))
吳民傑先生	12,094,000	—	12,094,000
鍾振華先生	3,330,000	—	3,330,000

附註：

- (i) *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是擁有該些股份的，它是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所擁有的，（除其他人外）鄧偉林先生及其某些家族成員乃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ii) *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是擁有該些股份的，它是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所擁有的，（除其他人外）鄧強林先生及其某些家族成員乃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iii) 有關登記冊之修訂，請見以下主要股東附註(i)。

(b)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實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 每股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數目

	個人權益
鄧偉林先生	6,561
鄧強林先生	6,561
鍾振華先生	477

各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與或行使任何用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附註(i)）。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鄧氏企業有限公司 122,400,000（附註(ii)）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普通股數目
鄧氏企業有限公司	122,400,000
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	38,775,000
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	38,775,000
Simple Message Limited	38,775,000
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	38,775,000
鄧偉林先生	44,775,000
鄧強林先生	44,775,000
鄧耀先生	38,775,000
曹麗娟女士	44,775,000

然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取以下申報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登記冊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修訂：

1. 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Simple Message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之法團主要股東所作出申報；
 2. 鄧偉林先生及鄧強林先生作出之董事／行政總裁申報；及
 3. 鄧耀先生及曹麗娟女士作出之個人主要股東申報。
- (ii) 122,400,000股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由鄧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其中四股分別由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Simple Message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

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唯一一股已發行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除其他人外）鄧偉林先生及其某些家族成員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唯一一股已發行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受益人為（除其他人外）鄧強林先生及其某些家族成員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Simple Message Limited唯一一股已發行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受益人為（除其他人外）鄧耀先生及其某些家族成員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唯一一股已發行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受益人為（除其他人外）曹麗娟女士及其某些家族成員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新的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截止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構成關連交易）載於賬目附註25。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集團是年度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u>二零零三年</u> 百分率	<u>二零零二年</u> 百分率
採購額		
— 最大之供應商	9.3	10.1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1.1	34.7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根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是年度銷售總額之百分比不足30%，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主要客戶的資料。

買賣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既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輪任告退之外，年內本公司一直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遵照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列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於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制定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生先生及陳家聲先生組成。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已召開兩次會議。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陳黃鍾會計師事務所為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年度及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年度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陳黃鍾會計師事務所則擔任本公司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年度的核數師。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年度的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鄧偉林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